

南 宁 学 院

南院公示〔2019〕6号

关于 2019 年度南宁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桂人社规〔2018〕15 号）、《关于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改〔2016〕2 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职称评审的公平公正，根据职称评审审批程序及有关政策规定，南宁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南宁学院官网和通知公告栏对我校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通过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公示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群众如对公示范围内评审通过的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于公示结束之日前以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至南宁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 8 号

南宁学院行政楼 234 办公室，邮政编码：530299）；如投诉及举报涉及高级评委会成员及职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事项，可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于公示结束之日前以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至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 6 楼 611 室）。邮寄送达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凡以匿名形式反映情况的不予受理。对反映的情况或问题，我办将严格按照职称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核查。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将在完成审核审批程序后，按照规定程序正式发文公布。

群众如实反映情况受法律保护。

附件：2019 年南宁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南宁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7 日

南宁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7 日印发

校对：陈铁

录入：苏向华

排版：李鹞

附件

2019年南宁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60人）

教授（4人）

陈 华 李庆年 吴 杏 刘泉生

副教授（31人）

林 宁 邱素贞 朱浩亮 李光平 唐月夏
黄世玲 凌小莲 左 悦 陈建球 卢柳青
庞彦知 唐 梅 黄 如 邓海贝 廖秀媛
曹会兵 黄 玉 周 延 何 芳 农朗诗
莫路珍 莫彬琳 董 艳 田 爽 陈 铁
严子翔 王静静 覃凤彩 左 婧 李琼元
江 春

讲师（25人）

邓光青 陈月玲 王 昊 刘华国 于 波
李振宏 杨燊锐 朱 玲 麻时明 杨汉宁
谢汝乐 英 姿 梁信舅 黄 伟 黄昭银
黄春兰 韦双妮 欧汉杰 黄彩兰 王文波
李明懋 李锦泳 黎 丹 梁心怡 罗维长